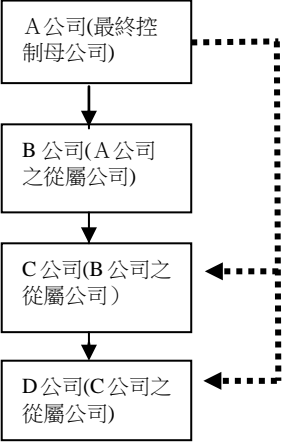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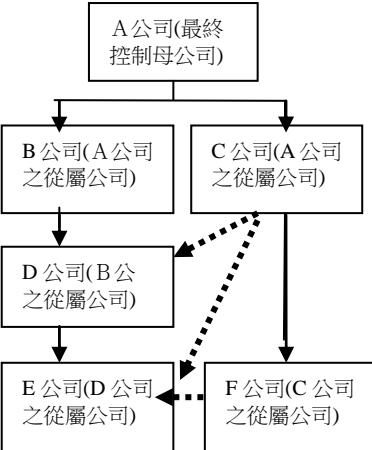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第七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p> <p>(一)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三)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p> <p>(五)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p>	<p>七、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p> <p>(一)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三)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p> <p>(五)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1、參與結合之一事業直接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u></p> <p><u>2、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而無公平</u></p>	<p>一、現行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五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係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間之結合類型。按結合管制重點在於防範市場上因競爭者減少而造成競爭之實質減損，而非組織外觀形式之改變。公平交易法修正後，結合管制方式已改採集團企業之觀點，於計算股份及銷售金額時，需併計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藉以適當顯現事業集團之市場力，並據以評估結合對競爭之影響。然而，同一集團內部事業間之整併，縱使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結合，惟因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間已具有「經濟上一體性」，其結合僅屬組織內部調整之性質，對競爭並無實質之影響。因該類型結合並無管制實益，應無須再向本會申報結合，爰刪除現行第七點第五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適用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適用。</u></p> <p>例示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結合型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公司，而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u></p> <p>例示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結合型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u></p>	<p>化作業程序之結合類型，並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公告該類型結合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直接』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依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因「直接」與「間接」持有股份，在結合管制上並無區別實益，故現行第七點第五款第一目所稱之「持有」應不限於直接持有，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五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u></p> <p><u>5、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公司。</u></p>	
<p>十二、本會於判斷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時，得考量下列因素：</p> <p>(一)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p> <p>(二)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p> <p>(三)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p> <p>(四)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p> <p>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如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應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u>進一步就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u></p>	<p>十二、本會於判斷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時，得考量下列因素：</p> <p>(一)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p> <p>(二)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p> <p>(三)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p> <p>(四)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p> <p>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u>適用本處理原則</u>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p>	<p>酌作文字修正。</p>